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参加会议 9 次；
-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参加会议 2 次；
- 4、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1、2015 年 2 月 12 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初步方案、赵华涛先生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本次会议有效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3 月 20 日就公司续聘 2015 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并就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为控股子公司莱芜煤机提供担保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4 月 15 日就公司拟提名冯梅、单云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5月7日就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25日就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25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转让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21日就王泽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严风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补选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五图煤矿资源枯竭的老矿井申请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2015年度，本人利用专长，特别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本人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昆

2016年4月23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15 年 5 月 7 日开始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参加会议 6 次；
-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参加会议 0 次；
- 4、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1、2015 年 5 月 7 日就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5 月 25 日就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25 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转让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15 年 12 月 21 日就王泽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严凤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补选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五图煤矿资源枯竭的老矿井申请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

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2015 年度，本人利用专长，特别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本人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冯梅

2016 年 4 月 23 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15 年 5 月 7 日开始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参加会议 6 次；
- 2、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参加会议 0 次；
- 4、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1、2015 年 5 月 7 日就公司转让子公司北京三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5 月 25 日就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25 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转让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15 年 12 月 21 日就王泽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务，聘任赵华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严风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补选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五图煤矿资源枯竭的老矿井申请关闭、新矿井暂停建设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

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2015 年度，本人利用专长，特别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进展和落实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本人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3、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单云涛

2016 年 4 月 23 日